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3,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3.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5%。

2、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丁孔贤、李雳、丁蓓、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腾名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丁孔贤、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如果丁孔贤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阜阳泉赋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将导致阜阳泉赋拥有的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60,68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9%）。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采取相关可行措施保障控股股权的稳定。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经网络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3月29日10时起至2023年3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0/07，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2执16号】）进行公开拍卖。

1、本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丁孔贤	一致行动人	35,733,952	4.335%	73.62%	2023年3月29日10时	2023年3月30日10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质押债务纠纷导致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

公司股东丁孔贤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孔贤	48,536,369	5.89%	-	-	-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65,621	6.01%	-	-	-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52,914,712	6.42%	-	-	-
腾名有限公司	51,108,375	6.20%	-	-	-
合计	202,125,077	24.52%	-	-	-

注：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丁孔贤因债务纠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0时起至2023年3月7日10时止公开拍卖570.2417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公司股份如因强制平仓、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

因质押债务纠纷，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417 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10 时止，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拍卖尚未开始。

如上述 5,702,417 股公司股份及本次将被拍卖的 35,733,952 股公司股份均由阜阳泉赋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将导致阜阳泉赋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 160,688,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9%），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采取相关可行措施保障控股权的稳定。

2、丁孔贤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司法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